

附件十二、臺東縣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（104 年 10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040200742 號函）。
- 三、臺東縣 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書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狀況，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，激勵教師士氣，並輔導推動待加強之學校。
- 二、提供學校運作模式做為各校實施家庭教育之參考，提升本縣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評鑑對象：本縣縣屬國民中、小學。

伍、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
 1. 集中評鑑：102 年度臺東一區 22 所學校（已完成）、103 年度臺東二區 22 所學校（已完成）、104 年度大武區 24 所學校（已完成）、105 年度關山區 24 所學校（已完成）、106 年度成功區 20 所學校（集中評鑑學校名單詳見附件四）。
 2. 書面評鑑：當年度未列入集中評鑑學校，採書面評鑑方式。

二、評鑑項目：

106 年度評鑑內容為 105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成果（以此類推）。

- （一）行政組織與運作 21%
- （二）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28%
- （三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28%
- （四）學校推動特色與創新做法 23%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當年度集中評鑑學校：

當年度指定集中評鑑學校：分書面評鑑與成果評鑑。

1. 書面評鑑方式：請至「臺東縣推動家庭教育線上成果評鑑網站」

（<http://210.240.125.35/familyedu/>）上傳資料：

- （1）附件一「家庭教育評鑑自評表」。
- （2）附件二「評鑑成果彙整表」（請將各評鑑項目活動內容概述與成果

照片製作於彙整表 word 檔中，請勿上傳照片檔)。

(3) 相關計畫與資料，請以 word 檔形式上傳。

2. 成果評鑑：106 年度集中評鑑學校為成功區 20 所學校，請準備 5-10 分鐘簡報至本中心 3 樓研習教室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。

(二) 當年度書面評鑑學校：

1. 未列入集中評鑑學校，即為當年度書面評鑑學校。

2. 書面評鑑方式：請至「臺東縣推動家庭教育線上成果評鑑網站 (<http://210.240.125.35/familyedu/>) 上傳資料同上述 (一) 1. 書面評鑑方式。

四、評鑑日期：

(一) 書面評鑑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成果資料至家庭教育線上成果評鑑網站。7 月 1 日至 13 日書面評鑑。

(二) 集中評鑑日期：

106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五) 08:30-16:00

陸、訪視評鑑委員：

由本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專家學者、教授、校長等擔任評鑑委員，依據評鑑指標進行書面資料網站審查評鑑及集中評鑑。

柒、獎勵與輔導原則：

一、集中評鑑學校 (國中 4 所、國小 16 所)：

評鑑採檢核等級制，依達成程度分 90 分以上特優、89~85 分優等、84~80 分甲等、79-75 分良好、74 分以下待改進等級。

(一) 90 分以上列特優：每校頒發獎狀 (含框) 1 張、禮券 3000 元、每校校長及 3 名主辦人員嘉獎 2 次。

(二) 89~85 分列優等：每校頒發獎狀 (含框) 1 張、禮券 2000 元、每校校長及 2 名主辦人員嘉獎 1 次。

(三) 84~80 分列甲等：每校禮券 1000 元、每校 2 名主辦人員獎狀 1 張。

(四) 79~75 分列良好：不辦理敘獎。

(五) 74 分以下列待改進：績效待加強或推動有困難學校，由本中心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另於年度中到校輔導，加強推動學校家庭教育，並需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函送本中心，定期追蹤輔導改善。(另函通知，訂於 106 年 9 月-10 月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實地到校訪視，請學校準備簡報與成果資料等)

二、書面評鑑學校：視自評表、彙整表與上傳網站之成果資料，本中心家庭教育評鑑委員擇優錄取優等學校與甲等學校數名，獎勵方式同上。評鑑為-

待加強或推動有困難學校，由本中心輔導小組到校輔導（同上）。

捌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106 年度家庭教育書面評鑑截取資料上傳日期：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僅評鑑 word 檔案（照片 jpg 檔不列入評分）。

二、預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縣評鑑，並公告獎勵名單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每年書面考評或集中評鑑，督導學校確實落實家庭教育法每學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，並結合家長會推動親職教育。從中了解學校推動實況或問題，適時給予獎勵或輔導支持。

二、鼓勵學校重視家庭教育，配合推動相關政策，建立本位課程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成效。

三、提供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觀摩與分享，激發學校創新教學與師生展能創作，豐富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內涵。

拾、評鑑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中心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項下支付。

拾壹、本項計畫評鑑績優學校主辦人等，於活動圓滿執行後，相關人員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」第壹類第一項辦理敘獎。